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2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傅磊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度经营发展情况，公司编写了《2018年年度报告》以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以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以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经营发展情况，公司编写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的内容是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真实反映，季报的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季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季报的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的义务，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监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能力，全体监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可供分配利润余额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结合公司未来投资和业务发展计划，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总股本130,965,3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共计支付现金股利39,289,614.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经营情况，确认该年度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2019年度不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同时保持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聘任及审计费用等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公司将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前述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投资期限、投资额度及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限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结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工作胜任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拟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的薪酬方案：公司根据独立董事专业素养、胜任能力和履职情况，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经营规模，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决定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认为每年10万元（税前），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具体包括基本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年度绩效薪酬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的2019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后发放。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自 2018年1月1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施行，自 2019年1月1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拟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并按照上

述规定自 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另外,由于公司财务信息系统从用友U8切换为SAP,导致存货成本核算方法发生变更: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引入了思爱普(中国)有限公司的SAP软件系统,并于2019年4月1日起正式启用,为了更好地适应SAP软件系统运行和提高公司成本管理水平,公司对存货成本核算方法进行变更,由现行的实际成本法变更为标准成本法进行日常核算,新核算方法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会计核算结果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5日